



232712050031
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



监测报告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项目名称: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监测类别: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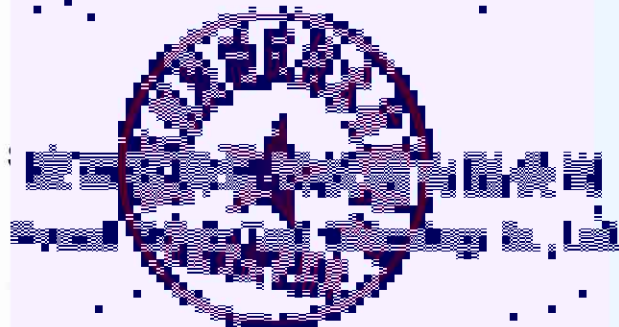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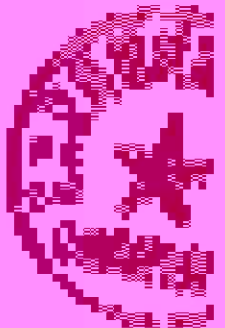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报告日期: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监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陕西骏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首页)

No: 骏腾(测)字(2023)第 05-223 号

委托单位	陕西焦化化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/项目	陕西焦化化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陕西省富平县梅家
联系人	张朋军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监测日期	2023.05.19
监测人员	肖劲雄、李新策
监测项目及频次	项目: 硫化氢、氨; 频次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数量: 各 4 个; 状态: 吸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》(GB 16171-2014)
分析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硫化氢、氨的测定》(HJ/T 397-2019)
监测结果	见数据页表 1;
判定依据	见数据页表 2; 是/否/对/监测结果
结论	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4) 本次陕西焦化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脱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委托方中的限值
备注	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

批准: 张朋军

审核: 杜岩南

签发

件

编

果

No: 驭腾 (测) 字 (

陕 西 驭 腾

技 术 报 告

项 目	2023) 第 05-223 号	检出限	监	编号及 期	
硫化氢	《空气 分析方 四版增 (2003 和废气监 增补版) 年) 第 五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甲 基 蓝 分 光 光 度 法》	/	TH-8 分析仪 YTC-6 (2023.09.14)	全 (气) -129 (气) 采样器 (04.22) 计 (09.14)	
氨	《环境 试剂 空气和废 分光光度 法》 HJ 533-2009	0.25mg/m ³	TH-8S 500C 智能 分析仪 A-098 (2023.04.22) S721 分光 计 (2023.09.14)	全 (气) -129 (气) 采样器 (04.22) 分光光度 计 S-A-005	
气象条件		kPa; 风向: 东风;			
监测日期: 2023.0		信 2 监测 结果: 26 监测 (2023.07.1)		: 0.283	
监测点位	样: 温度: 5.19 27.5°C; 湿度: 96.73%	第一次	第二次	限值	
95 万吨脱 硫废液老提 盐废气排放 口	排气筒 高度	30	30	截面面积 (m ²)	/
	排气筒 直径	10.90	10.90	结果	/
	排气筒 温度 (°C)	8696	8696	第三次 平均	/
	烟气温 度 (m/s)	3.87	3.87	30	/
	烟气流 速 (m ³ /h)	8.86	9.61	10.90	30
	标干风 速 (%)	0.077	0.084	8696	/
	水分含 量 (%)	0.094	0.116	3.87	3.0
	氨实 浓度 (g/m ³)	0.07	0.116	9.07	3.0
	氨排放 速率 (kg/h)	8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0.079	/
	氨排放 浓度 (mg/m ³)	0.080	0.080	0.080	/
硫化氢 排放 速率 (kg/h)	0.080	0.080	0.080	/	
硫化氢 排放 浓度 (mg/m ³)	0.080	0.080	0.080	/	